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吉林护〔2022〕334号

关于加强林草生物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长白山保护局，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森工集团，各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各森林经营局，省林草局机关各处室、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林草生物安全工作的通知》（林护发〔2022〕21号）要求，扎实做好全省林草生物安全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推动工作深入落实

林草生物安全是国家生物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林草生物安全工作，是落实《生物安全法》，维护全省生态安全、生物安全的必然要求。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维护林草生物安

全的重要意义，把林草生物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深刻把握国家林草局部署要求，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林草工作职能，推动林草生物安全工作深入落实。

二、健全网络，强化主动监测预警

（一）统筹推进监测站点建设。综合考虑我省林草动植物疫病发生和分布情况，以现有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和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为基础，不断优化整合，统筹推进林草生物安全监测站点建设，逐步完善林草生物安全监测网络，着力加强监测站点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林草动植物疫情监测预警能力。

（二）落实主动监测任务。要把林草动植物疫病、外来入侵物种主动监测作为基础性工作抓实抓牢，组织监测人员科学开展日常监测巡查，做好监测记录以及监测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告，科学研判新发突发林草动植物疫病的发生流行趋势，筑牢林草生物安全防线。

（三）加强监测信息系统应用。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林草有害生物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的应用，认真做好林草生物安全信息上报工作，确保相关信息报送及时、规范、准确。

三、落实责任，抓实有害生物防控

（一）完善应急体系。要从工作实际出发，结合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的工作特点，进一步完善应急体系，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强化培训及应

急演练，提升林草生物安全风险应对能力。

(二) 认真抓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要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认真抓好野生动物疫情防控工作，以非洲猪瘟、禽流感、冠状病毒等野生动物疫病为防控重点，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抓实抓细监测、采样、应急处置等各个环节，做到野生动物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 切实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要按照林长制督查考核工作要求，压实各级人民政府林草有害生物防控责任，扎实做好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各项工作，严格落实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认真开展美国白蛾、草原鼠虫害等重大新发突发林草有害生物灾害专项治理，维护好全省林草资源和生态安全。

(四) 防范外来物种入侵。认真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摸清外来入侵物种分布、发生和危害情况，对于已经传入并造成危害的，加强治理，及时除治；坚持做好日常监测巡查，发现外来入侵物种，及时封锁灭除，切实做到遏制增量、消减存量。

四、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安全风险

(一) 保障林草生物资源安全。按要求开展林草生物资源调查，加强对林草生物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护林草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多样性。

(二) 管控生物技术研发应用风险。加强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监管和跟踪评估，建立林草生物技术研究、开

发与活动风险分类评价体系，制定高风险、中风险生物技术活动风险防控计划和应急预案。

（三）监控抗微生物药物残留危害。加强对林草生产中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建立抗微生物药物污染物指标评价体系，评估抗微生物药物残留对人体健康、生态环境、林草产品的危害。

五、强化保障，推动各项措施落地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全省林草生物安全的组织领导，省林草局成立林草生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动植物处负责同志任副组长，草原处、动植物处、林场种苗处、发改处、财务处、科技产业处、法规处、草原站、种苗站、省森防总站等处室负责同志任成员（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全省林草生物安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动植物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动植物处、省森防总站有关人员组成。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将林草生物安全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指标，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面推进本地区林草生物安全工作。

（二）争取资金保障。要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逐步加大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支持力度。构建多渠道、多元化的融资体系，为加强林草生物安全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探索科技创新。要主动对接国家林草生物安全前沿科技成果，推动国家林草生物安全核心技术和重大科研成果转化应

用。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探索研发适合本土林草生物安全的高新技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四）协调部门联动。要充分发挥各地应急处置领导机构作用，主动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协同开展林草生物安全工作，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合力推动林草生物安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五）强化宣传教育。要加强林草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群众对林草生物安全的理解认知，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广泛参与林草生物安全工作，形成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

附件：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生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生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草原处。负责草原鼠虫病等生物灾害监测、防治。

二、动植物处。负责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三、林场种苗处。负责林草种质资源安全管理工作。

四、发改处。负责协调发展改革委，统筹资金支持开展林草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五、财务处。负责协调财政厅，统筹资金支持开展林草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六、科技产业处。负责林草生物遗传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等工作。协调科技厅等单位，立项支持林草生物安全项目建设。

七、法规处。负责指导林草领域生物安全配套法规政策的制修订。

八、省森防总站。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检疫，森林系统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工作。